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5〕12号

关于实施平台企业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加强平台企业工会工作，进一步激发平台企业建会动力，发挥平台企业在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关于落实平台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工财发〔2025〕34号）要求，省总工会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工会实施阶段性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实施对象

根据全国总工会文件规定，本政策实施对象为：已建

立工会组织且依法及时缴纳工会经费的京东、美团、滴滴等 19 家平台企业在川分支机构（不含加盟商、合作商）。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政策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经费返还流程

（一）对符合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平台企业工会，原则上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返还其当年缴交的工会经费。

（二）已根据我省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享受返还的，不再重复适用本政策。

（三）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协商一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适用本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平台企业工会经费，不拨付税务代征工作经费。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此项政策对促进平台企业依法建会、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重大意义。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工会对政策内容全面知晓、准确理解、应返尽返。

（二）优化服务举措，保障政策实效。各级工会要主

动对接服务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工会，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要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提高返还效率，确保工会经费及时返还到位。

（三）健全台账管理，强化数据支撑。上一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台账，精准掌握政策执行情况。严格按省总工会要求，按时完成数据收集、汇总、审核与报送，为科学评估政策效能提供数据支撑，切实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实施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平台企业名单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实施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平台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京东集团
2	美团
3	滴滴出行
4	饿了么
5	中通快递
6	韵达货运
7	申通快递
8	圆通速递
9	顺丰集团
10	货拉拉
11	路歌集团
12	满帮集团
13	极兔
14	UU 跑腿
15	我找车
16	T3 出行
17	曹操出行
18	达达
19	菜鸟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